

河南中医药大学文件

河中医政〔2020〕7号

关于印发《河南中医药大学科技成果转让 转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河南中医药大学科技成果转让转移管理办法》经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20年1月08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科技成果转让转移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让转移，规范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维护学校和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鼓励科技人员研究开发高新技术，适时转化科技成果，促进学校科技成果的产业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发[2016]16号）、《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等政策法规以及《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加强科技工作的意见》（校党字[2018]18号）、《河南中医药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河中医政[2019]8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河南中医药大学师生员工利用学校有形及无形资产、技术条件、人员智力等资源所完成的，河南中医药大学对其拥有完全知识产权的职务科技成果。本办法所称的职务科技成果，是指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工作的在编人员和离退休未满一年的人员、临时聘用人员、企业聘用人员、在校学生、进修人员等所取得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

利权、专利实施许可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动植物和微生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和技术信息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让转移，是指学校采取实施许可、技术转让或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个人或其他机构转移科技成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收益，是指学校转让转移科技成果所产生的权益，包括实施许可收入、技术转让收入、利润分成或作价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及股权红利等。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完成人（以下简称“成果完成人”），是指对职务科技成果做出创造性贡献的师生员工。原则上由科技成果的项目负责人在得到全体成果研发人员的书面授权后，作为成果完成人的全权代表，承担相应权利和义务，办理相关手续并在全体成果完成人中间合理分配收益。

第二章 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六条 河南中医药大学校产经营管理公司是学校技术成果转化管理的职能部门。学校委托校产经营管理公司统筹协调和管理学校科技成果转让转移工作。校产经营管理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科技成果的评估和发布；与成果完成人协商

确定成果定价方式与交易方式（包括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许可他人实施、与他人合作共同实施转化、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代表学校签订科技成果转化转移所需的相关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申请自行投资实施转化、技术转让和技术入股的应填写《河南中医药大学拟转科技成果登记表》、《河南中医药大学科技成果转化转移合同签订审批表》，经所在院部审核，项目成果管理部门（科学技术处）论证同意后报校产经营管理公司。书面材料经专家组评估审议后，由公司、成果完成人共同商定转化方案。学校各院部及个人不得自行转让、转化职务行为所形成的科技成果以及利用或变相利用职务成果入股、创办科技公司。

第八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转移必须签订书面合同。签订金额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下的科技成果转化转移合同，由校产经营管理公司审批；签订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科技成果转化转移合同，经校产经营管理公司初审后，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签订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由校长或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九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转移交易价格可通过协议、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其中协议定价的，校产经营管理公司按相关政策规定，须公示成果名称、成果

完成人、拟交易方式、拟交易金额等信息。科技成果评估、技术市场挂牌、拍卖等科技中介费用由学校先期代付的，待交易完成后从科技成果转让转移收益中先行扣除。

第十条 学校科技成果实施许可采取入门费、营业利润提成、入门费附加提成等方式计算收费。采取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时，**单项知识产权的入门费一般不低于2万元**；采取营业利润提成方式支付许可费的，被许可方应当承诺在科技成果实施取得利润之后连续3至5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2%的比例。

第十一条 除另有协议约定外，学校禁止科技成果被许可方采用分许可方式，即被许可方在约定的期限与范围内使用被许可的专利，不允许其向第三方再次许可其取得的全部或部分科技成果使用权。

第十二条 **学校委托技术中介机构协助开展科技成果转让转移的，可通过协议方式约定中介费用。中介费应在科技成果转让转移成功后先行支费，其占比不得超过科技成果转让转移合同总价款的15%。学校对成果完成人进行奖励时，应当依照技术中介合同的约定先行扣除中介费用，再计算对成果完成人的奖励金额。**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让转移合同中约定的学校违约责任和风险责任，均应以学校退还合同到款额为责任上限。科技成果转让转移合同中不得约定学校参与转让转移合作

方的经营管理，不得约定保证转让转移合作方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

第十四条 成果完成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当学校需要承担违约赔偿等经济责任时，成果完成人须退回其已经领取的成果转让转移收益。

第十五条 学校积极为非职务技术成果的转化广开渠道，如果成果完成人和学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签订该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合同约定，从其约定。对非职务技术成果转化所获得的收益应参照职务技术成果转化的分配原则，在此基础上采取更加优厚的分配原则办理。

第十六条 学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要审批或备案。学校有权依法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并指定河南中医药大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管理技术成果作价入股所形成的企业股份或出资比例。

凡以入股形式与校外单位合作转化的，所占股份比例按合同协商约定；在学校内部企业或附属医院转化的，其作价金额不超过投资总额的 20%，高新技术成果作价金额可达投资总额的 35%。高新技术成果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七条 学校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依法由合同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下列原则办理：

（一）在合作转化中无新的发明创造的，该科技成果的权益，归该科技成果完成单位；

（二）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的，该新发明创造的权益归合作各方共有；

（三）对合作转化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各方都有转让该项科技成果的权利，转让该项科技成果应经合作各方同意。

第十八条 学校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各方应当就保守技术秘密达成协议；当事人不得违反协议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技术秘密的要求，披露、允许他人使用该技术。

第十九条 学校转让转移科技成果，应当对成果完成人予以奖励，并作为学校在职务考核、职称评定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参照《河南中医药大学职称评审办法》（2019年5月30日）文件执行。

第三章 收益分配

第二十条 学校按收益的一定比例奖励成果完成人，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以实施许可方式转移科技成果的，从实施许可所取得收益中提取85%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

(二) 以技术转让方式转移科技成果的，从技术转让所取得收益中提取80%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

(三)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出资比例，从取得的股份或出资比例中提取85%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

(四) 收益在成果完成人之间的分配比例，由全体成果完成人书面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时，由校产经营管理公司（河南中医药大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成果完成人共同与项目投资方签署发起人协议或投资协议，按照各自收益分配比例直接确定学校、成果完成人和项目投资方的股权份额或出资比例。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让转移收益中学校获得的收益（转让收入总额的15%-20%）用途如下：其中的50%归学校，作为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由校产经营管理公司管理使用；另外的50%归成果完成人所在的二级院部，作为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基金和专利维持基金。

第二十三条 学校各二级院部每年度应对在转让转移科技成果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进行奖励。对转让转移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及其贡献大小和奖励额度的认定，由学校二级院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报校产经营管

理公司备案。奖励金额从二级院部所获得的奖励基金和专利维持基金中支出。

第二十四条 每个公民都有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的规定，高校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所得现金奖励，除去免税部分，超出部分应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章 责任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成果完成人应对相关科技成果的技术水平、合法性、真实性、成熟性、适用性负责，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成果完成人抄袭、窃取、篡改、非法占有、假冒他人知识产权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者不履行约定配合科技成果转化转移义务，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退还非法所得，取消其获得的优惠待遇和奖励。

第二十六条 因成果完成人个人原因引起的侵权纠纷，由成果完成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成果完成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包括有意侵犯他人权利、技术指标虚假、抄袭等）造成学校经济损失的，成果完成人除应退还已取得的收益外，还应赔偿学校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科技成果转化转移合同发生纠纷，

产生的赔偿费用由学校、成果完成人和为转让转移科技成果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按其得到收益的比例共同承担。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授权不得转让转移学校的科技成果。教职工和学生未经学校允许，泄露学校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学校科技成果的，以及学校参与科技成果转让转移的有关人员在离职、退休、毕业、结业或肄业后约定的期限内从事与学校相同的科技成果转让转移活动的，转让转移所得归学校所有，给学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产经营管理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河南中医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校行字〔2006〕158号）同时废止。学校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河南中医药大学拟转科技成果登记表

附件 2: 河南中医药大学科技成果转化转移合同签订审批表

附件 3: 河南中医药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流程

附件 1:

河南中医药大学拟转科技成果登记表

可转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员		完成时间	
成果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先进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先进	鉴定、验收单位	
成熟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初期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成熟应用		
获奖情况			
专利情况			
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与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光机电一体化；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节能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轻工；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航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技术应用合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兴办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简要技术说明	(包括意义、性能指标、创新性、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技术的比较等)		
推广应用前景	(包括市场需求, 效益预测, 投资概算, 经济效益分析等)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附件 2:

河南中医药大学科技成果转让转移合同签订审批表

编号:

合同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所属院部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拟采取的 转让转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科技成果申请权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科技成果所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折算股份或出资比例		
科技成果名称			
所有成果完成人承诺	<p>与_____ (合作方) 签订科技成果转让转移合同(协议书), 需学校审核, 为此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合同涉及的内容客观、真实、合法; 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2.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并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签订、履行合同;3. 本合同涉及的河南中医药大学知识产权在有效期内;4. 本合同所有成果完成人同意转化, 同意由项目负责人代表所有完成人填写表格、提交材料、签订合同, 具体的转化方式、合同金额、收益分配等相关内容, 将由所有成果完成人协商确定;5. 愿意承担因知识产权纠纷、合同履行等问题造成的损失和赔偿;6. 合作方与成果完成人不存在利益关联;7. 成果完成人保证该专利权为合法有效, 且未被质押、出资入股或被采取任何措施; 没有专利先用权的存在; 没有实施许可的存才; 没有被政府采取“计划推广许可”的情况。 <p>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上述全部内容。如违反以上内容给学校造成损失, 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p> <p>所有成果完成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项目负责人所属院部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科学技术处</p>	<p>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校产经营管理公司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四份，正反面打印，表中所涉及部门各存档一份。

附件 3:

河南中医药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流程

